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B1樓

承辦人：王志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6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d17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0850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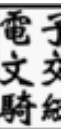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G4PU3R）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時間」、「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暨「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為利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配合教育部及本局各項政策進行相關教學輔導工作及參與團務工作，訂定111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務時間表」，請各校於各輔導小組團務時間不予排課，俾利輔導團團員以公假方式從事教學輔導工作。
- 三、為利本市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進行課程研討與領域進修，並配合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分區輔導、到校輔導與相關教師研習，訂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共



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

四、本市各國民中學應以以下原則安排課務：

- (一)國中各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半天為原則，如確有困難，應至少安排2節課作為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 (二)各領域召集人務必於該時段不排課，以利參與輔導團各項研習活動。

五、為利本市各國中、小行政人員推動行政業務，並提升相關人員出席本局所辦理各項研習與會議出席率，同時降低學校衍生公假排代課之困擾，援例規劃111學年度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均含附件)

2022/06/13
13:20:29
電交 文
換 章

訂
裝
公
換
章

訂

線

